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告 趙愷

訴訟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朱祐慧律師

張炳煌律師

參加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努莎

訴訟代理人 李巧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（下稱另案）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因另案已終結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48號裁定駁回另案上訴，有另案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7至217頁）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